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八角医院结核病房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DGP370691000202402000174

甲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乙方: 山东万郡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承包人（全称）：山东万郡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角医院结核病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角医院结核病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八角医院结核病房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未完成工程所需的项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柒分（¥853475.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洪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华

委托代理人: 高风华

电 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064380276K

地 址: 烟台开发区武汉大街 2 号内 7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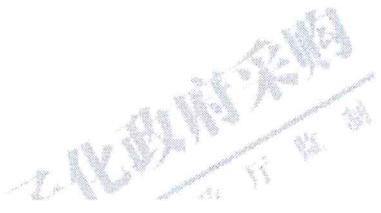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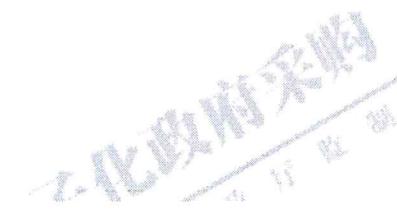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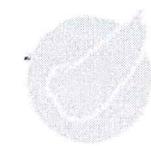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日海

委托代理人: 刘日海

电 话: 1531535242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51976359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534550104000238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 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的承诺函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地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地址。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但施工所需的材料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场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论场内交通还是场外交通均视为已达到工程施工所需, 如承包人认为需进一步完善, 费用自行承担。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柳国良;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0535-69539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大街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授权书为准。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合同工期。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现有的施工场地, 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若需平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可从发包人指定的供电及供水系统接临时水, 临时电, 承包人自行接表、装表计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电讯线路及电讯费用自理, 承包人有责任看护好发包人的供电系统, 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 若承包人仍视为不具备开通条件, 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 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图纸交付承包人后3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报本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两份,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核准。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 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发包人、监理办公用房各一间, 公共会议室一间。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标准质量应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 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 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 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中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有造成干扰和破坏, 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 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 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 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每季度末结

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吴洪飞；

身份证号：3704811984081564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3720212021043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2372021202104356；

联系电话：15315352429；

电子信箱：519763594@qq.com；

通信地址：烟台开发区武汉大街2号内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罚款3000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1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均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均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进入工地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造价中, 不再调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为 300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工程不认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尽到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前列出材料、设备清单，所选择的厂家、品牌、质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凡未经发包人认可自行采购的，发包人不认可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要求，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并且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厂家生产的产品优先

考虑选用。

1.2 随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验，同时检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在材料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1.4 承包人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公司。

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处理

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现场。

2.2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并经检验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施工的或设计的。

3.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如由此造成工程有关部分质量缺陷的，应拆除、重建并承担费用，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推迟竣工的，还应赔偿由于延误工期致使工程推迟竣工使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通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12.1.1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增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可由承包人根据2013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计算规则提出，由审计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投资审计处（或有）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调整，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

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投资审计处（或有）确认。

4) 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量增加 15%以内（含 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工程量 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超过 15%以上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套用定额按投标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如有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减少 15%以内（含 15%）时，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工程量 15%以内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减少超过 15%以上的工程量按套用定额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扣减结算价款。

5)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6)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清单报价项目的全费用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7) 无清单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采用的定额及开发区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8) 社会保险费全部计取。建设工程工伤保险、环境保护税必须按规定全额计取，工竣工后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土 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土 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沥青、水泥、混凝土、砂石等。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与招标时标底中财政确认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 Σ (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季材料价格) / 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甲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乙方受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乙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甲方受益。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新开工工程, 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 (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 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 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 工程初审后拨付至 85%, 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 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 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审核完毕, 返还给承包人后作为付款依据。

关于审减付费: 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 按超过 5%以上的审减额 5%计取, 由施工单位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一套资料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档案馆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并将档案移交签证交甲方, 同时交给甲方一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 (含竣工图)。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以工程师实际要求的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后附质保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保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3000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企业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3%向业主偿付违约金；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按3000元/天记罚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工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 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2)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承包人（全称）：山东万郡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八角医院结核病房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31535242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34550104000238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64000